# **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2020-02-21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绝不仅仅是实验室里的研究，而是必须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要求“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精准对接”。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等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科研人员转化积极性不断增强、转化效益逐年提升。总体而言，目前科技成果转化在政策制度设计上已经渐趋完善成型。但根据实地调研和一线人员反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其中，科技成果质量不高、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专业能力欠缺、数量不足是制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而专利作为科技成果的重要形式，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的突出问题。三部门以专利为突破口，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专利等科技成果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同时，教育部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早在2004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04〕4号），随着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变化，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这就迫切需要出台新时代加强和引导高校专利质量提升，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更好发展的文件，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服务教育强国、知识产权强国、科技强国建设。

　**2.问：请简要介绍《若干意见》制定起草的过程。**

　　答：《若干意见》从2019年2月起草至2020年1月印发，历时近一年，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2019年2月开始，先后赴北京、上海、南京等地10所高校进行调研，进一步了解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际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并听取一线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建议，明确《若干意见》的着力点。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有关司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先后在大连、成都、广州、北京等地分片区听取了全国30多所高校的意见和建议；并在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上组织进行分组讨论，进一步听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参会高校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是专题修改完善。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针对有关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并针对基层一线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多次对《若干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可落地，有效果。

　　**3.问：请介绍《若干意见》制定过程中的主要考虑。**

　　答：《若干意见》的起草主要有三方面考虑。

　　一是高校专利工作要回归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知识产权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产权人的利益而产生，是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基于科研项目结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奖励申报、创新城市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政策导向，出现了一些低质量专利、无应用前景的专利，也存在‘大而不优，多而不强’的矛盾和问题。这不但违背了科技创新的规律，而且偏离了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知识产权应该是为了保护创新的价值而产生，而不应该是为了满足各类考核评价评比而申请，更不应为追求一些指标而凑数。要引导高校专利工作回归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

　　二是高校专利工作要立足高校是科技成果重要供给侧的特点。高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成果的重要供给侧。一般而言，高校不同于企业，它本身不能直接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只有将科技成果转化到企业中、运用到生产生活上，才能体现成果价值。因此，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核心是运用，而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等其他工作都是为知识产权运用而服务。高校要树立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浪费的理念，突出转化运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优化和提升。

　　三是高校专利工作要融入到科技创新的全过程。科技创新是知识产权的源头，知识产权是对科技创新的保护，两者相互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应贯穿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以及成果转化全过程。应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在科研项目研究的不同阶段，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切实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到科技创新全过程，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成果转移转化。

　　**4.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的主要框架。**

　　答：《若干意见》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本部分集中体现了《若干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以坚持质量优先、突出转化导向、强化政策引导为原则，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本部分共有四个方面十条任务组成，四个方面环环相扣、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相互支撑。其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前提，“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是关键，“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是支撑，“优化政策制度体系”是保障。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围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实行备案监测、创新许可模式等方面，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机制建设，引导高校积极落实《若干意见》中的重点任务。

　**5.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的有关要求。**

　　答：《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高校应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围绕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开展专利导航布局和专利运用实施等工作。

　　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不仅仅是科研项目结题时才开展的工作，而应该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旨在引导高校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的机制，统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在服务、推动、保护科技创新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

　　**6.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的考虑。**

　　答：《若干意见》提出高校要逐步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主要考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披露制度的建设，高校要加强对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的管理和规范，引导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二是高校要与科研人员积极对接，及时掌握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最新进展，挖掘有潜力的科技成果，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导科研人员对有价值的科技成果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保护。

　**7.问：高校该如何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答：专利申请前评估是国际高水平大学普遍做法。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等高校分别建立了专门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评估。目前，国内部分高校已在探索实践。相比较而言，申请前进行评估可以减少无效申请和低质量专利的数量，从而汇聚更多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高质量专利的培育和转化。因此，《若干意见》要求高校“要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同时，由于当前专利申请不需要发明人承担任何成本和责任，对发明人而言只有申报冲动没有内生约束、专利数量越多越好，导致专利质量良莠不齐。为此，《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推动发明人与高校共同承担风险，强化发明人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转化的责任意识和内生动力。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与高校共同承担专利费用，高校承担的部分可以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转化取得收益后，要将专利费用作为成本从收益中扣除，发明人自己承担的部分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由于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属性，若该类专利转化实施，高校可获得象征性收益，但应在事先订立书面合同时对收益比例进行明确。

　　由于科学技术的商业化前景会随着技术成熟度、市场需求变化等而不断变化，《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以减轻高校开展评估工作的决策压力。同时，考虑到我国高校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经验较少，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尚有不足，《若干意见》专门指出“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

　　认识到位、有条件的高校要主动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其他高校要尽快完善条件后再建立，有序推动该制度在我国高校落地。

　**8.问：关于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是《若干意见》的重要内容。《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高校要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予以奖励。该政策充分体现了促进转化运用的导向。各高校应按照《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专利资助奖励政策从对申请、授权的资助奖励逐步向加大对转化实施的奖励进行转变和调整，引导高校专利质量的提升。

　**9.问：如何加强专业化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队伍专业能力欠缺、数量不足是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将联合采取措施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专业化机构建设。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引导高校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对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予以支持和保障，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

　　二是加强技术经理人培养。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并将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指导高校加快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培养一批专业的人才队伍。

　　三是支持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10.问：请谈谈《若干意见》印发实施后，三部门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若干意见》的落实关键在高校，高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把专利工作回归到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立足高校特点，扎实推进，才能取得实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共同采取以下措施，推动高校落实好《若干意见》。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二是加强监测分析。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实施转化的专利进行备案，并公布高校专利实施转化情况。同时，对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监测。三部门及时对高校专利申请、授权、实施等情况进行研究。

　　三是加强宣贯交流。组织高校围绕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建设、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设、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设、专业化能力建设、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宣传典型经验，推动高校尽快建立完善有关制度。